

# 栾川县秋扒乡洛钼集团小河连心桥项目

## 施工合同

甲方：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唐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条款：

### 第一条 工程项目

- 1、工程名称：栾川县秋扒乡洛钼集团小河连心桥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栾川县秋扒乡小河村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为包工包料、包机械（含进出场）、包安全、文明施工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。
- 4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按照甲方认定的施工图纸施工。
- 5、工期：2024.1.26—2024.2.25，共计30日历天。
- 6、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：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，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- 7、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1272600.00元

大写：壹佰贰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

## 第二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

- 1、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，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，若甲方代表易人，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，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。
- 2、甲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的指令、通知，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后生效。

## 第三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

- 1、乙方任命的驻工地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，应书面通知甲方，若乙方代表易人，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，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、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，乙方的要求、通知，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后生效。

## 第四条 工期顺延

- 1、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，经甲方代表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  - (1) 设计变更，工程量大量增加。
  - (2) 不可抗力：是指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、水灾，以及六级以上台风、大雨、暴雨、地震等。
- 2、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，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，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，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并答复。
- 3、除设计变更、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，乙方承

担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，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####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

- 1、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- 2、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，质量不合格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#### 第六条 工程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：

- 1、工程款结算方法：以实决算。
- 2、合同生效后，工程开工甲方付给乙方合同（财政资金）价款的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；工程完工验收合格，甲方付至合同（财政资金）价款的80%；工程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，甲方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%；剩余结算评审价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（不计利息），该项目为争取洛钼集团捐赠资金，具体拨款以洛钼集团及县财政下达相关资金为准。
- 3、质保期 1 年，以甲方确认的竣工日期算起。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质保期后没有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（质保金不计利息）。
- 4、甲方每次付给乙方工程款，乙方必须出具正式建筑发票。

#### 第七条 竣工验收

- 1、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内向

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(一式四份)和竣工验收报告。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,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,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,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。

2、竣工日期的认定: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,若要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,应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。

3、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,验收完毕后,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,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,概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,乙方不得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。

#### 第八条 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,采取严格、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,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,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。

2、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,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。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,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####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,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,其它条款即告终止。保修期满后,有关保修条款终止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,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、

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

双方约定工程依据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设计变更、图纸会审、双方有关工程变更部分以签证记录为准，以实决算。

####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产生的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

#### 第十二条 其他

- 1、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，如有未详之处或增减内容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4、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、合同履行地：栾川县秋扒乡小河村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